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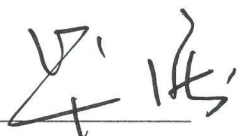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能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质态，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2017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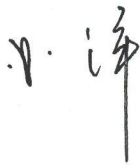
周世虹： 

2017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苏洋' (Su Y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7年8月25日